

## 海事處佈告第 118 / 2021 號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### 一艘貨櫃船在香港發生溢油事故

#### 事故

事發時，一艘靠泊於香港葵涌貨櫃碼頭的貨櫃船（該船）從一艘燃油補給船接收重油。經向六個重油燃油櫃同時注油約三小時後，有重油溢出右舷露天甲板。當值班高級船員宣布緊急情況後，加油操作立刻停止。當時約 49 立方米的重油已溢出，並沿船邊流入海中。

2. 調查發現，其中一個重油燃油櫃的一個液位計有故障，其指針卡住在一個位置，但在發生溢油事故前，並未被發覺。船員在加油操作期間僅憑觀察各重油燃油櫃的液位計行事，未有使用人手對燃油櫃進行測深，以核證所接收的重油數量。該船與燃油補給船在燃油輸送速度方面，亦有溝通上的問題。

#### 汲取教訓

3. 加油操作進行期間，船員應使用人手對船上所有燃油櫃進行測深，以核證各燃油櫃液位計所顯示的讀數。船員還應在加油操作時確保與燃油補給船就燃油輸送速度方面，能夠有效溝通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1 年 7 月 7 日

檔號：L/M No. 02/2021 in MAI/S 902/005-2019